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

| 一、汽车行业               |   |  |
|----------------------|---|--|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  |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重要数据                 | 1. 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车外实景影像、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的数据；涉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重要民用设施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信息。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外实景影像、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爆炸物品、剧毒物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危险化学品、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集中存放地、石油天然气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重要民用设施；政府机关、军队等敏感重要机构使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与车辆行为数据以及出行行为数据密切相关信息，例如出行路线、转向等。 |
|                      | 2.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路面交通流量数据、物品流转精确路径信息等。   |
|                      | 3. 能够反映一定区域内汽车充电网运行情况的数据。   | 包括充电站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达到一定区域占有率的充电桩/站位置信息、使用状态、计费和支付信息、   |

|  |  |
|--|--|
|  | 运行时长、充换电车辆统计信息、站点统计、分布信息等数据。   |
| 4.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路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的人脸、车牌、路牌等车外视频和图像数据；路牌包括道路坡度、限宽、限重、限高等敏感信息，以及通往军事管理区、安全要害部门等单位的指示信息。   |
| 5. 涉及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的关键技术数据或高价值敏感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影响国家关键技术自主性安全、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攻关的核心技术或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机理模型、工艺技术等产品设计数据；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研发数据；与汽车行业竞争力相关的高价值、高敏感度的数据。设计成品的型号、编码、类型等属性数据除外。                                   |
| 6. 特种车辆研发与设计相关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设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等超长、超宽、超高的特种车辆车型相关的设计文档、设计图纸、算法、源代码等数据。  |
| 7. 包含车辆远程操控等关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   | 包括车联网信息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身份鉴权信息、车辆远程操控类信息（远程启动、远程开关空调、远程关窗、远程车门解闭锁、远程充电）、涉车服务类数据（应用程序使用数据）、车辆外部环境感知数据（车辆、电信运营商、云平台、行人之间的通信数据和连接数据，依法偏转后的车辆位置信息）、用于在线升级的车辆通信证书等数据。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并通过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可确保升级包数据不被篡改的情形除外。 |
| 8. 可能被利用实施对车联网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以发起高持续威胁等网络攻击相关的数据；可一定程度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 | 包括车联网领域重要客户清单、未公开的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产品和服务情况、未公开的汽车及车联网产品的重大漏洞等；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方案、系统配置信息、核心软硬件   |

|   |  |  |
|---|--|--|
|   | 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 可被利用从而对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的数据; 涉及车联网信息服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数据。 | 设计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等; 与车联网信息服务有关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流量监测、安全测评等数据, 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关键业务链相关的数据等。  |
|   | 9. 达到一定规模的汽车行业供应链相关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供应链数据, 能够影响汽车企业关键系统的组件、软件、硬件和芯片等数据; 可广泛体现汽车行业供需情况、供应商分布情况等数据, 可体现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细分供应商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公开的分析材料等数据。                                  |
|   | 10. 行业主管部门所认定的汽车行业重要数据。  | 包括所有汽车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以及《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等文件规定的汽车行业重要数据。   |
| 个人信息  | 11.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2.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音频、视频、图像、生物识别特征, 以及平面精度不优于10米(不含10米)的车辆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13.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 所有场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音频、   |

|  |                |   |
|--|----------------|---|
|  | 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视频、图像、生物识别特征，以及平面精度不优于 10 米(不含 10 米)的车辆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注：1. 本清单适用的汽车企业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自动驾驶领域相关企业不适用本清单。

2. 本清单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3. 本清单范围以外的，如涉及关系国家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或关系出口管制物项的相关数据；可一定程度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的的数据；支撑交通、运输等行业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国家战略性汽车产品生产的数据；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数据等，遵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4.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5.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6.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二、医药行业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 10 万人以上的群体诊疗、健康生理状况、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定药品实验数据、特殊病种的分析结果及所涉及的源数据等。 | 包括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汇聚后可被用于大数据分析，如涉及 10 万人以上的病案、影像、病理、血液检测、基因检测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 |

|      |  |   |
|------|--|---|
|      |  | 疗领域诊疗数据，10 万人以上的电子病历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及上述数据挖掘分析的结果等；重要疫苗、战略重要基础药物等重大医疗物资生产、供应、保障等数据；涉及国家战略安全的药品实验数据，以及与药品生产流程、生产设施有关的试验数据；涉及艾滋病、性病等特殊病种的详细数据。  |
|      | 2. 1 万人以上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的生物特征数据，医疗资源数据。            | 包括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涉及 1 万人的生物特征数据，生物特征数据包括身体、生理或行为等数据；医疗资源数据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数、床位数、医疗卫生人员数量等。  |
|      | 3. 未披露且能够反映前沿生物技术研发情况的药品生产数据以及其他特定药品的试验数据和生产数据。    | 包括药品试验项目合作、药品境外上市注册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试验数据包括药品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药物有效性检测、药物稳定性检测等数据；生产数据包括药品质量控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等数据。   |
|      | 4. 用于反映并优化特定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研究数据。                  | 包括药品试验项目合作、药物不良反应管理等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研究数据包括微生物耐药基础研究数据、药理毒理研究数据、动物试验研究数据、生物利用度研究数据等。   |
| 个人信息 | 5.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 万人以上的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受试者识别码、出生日期、年龄、性别、种族等数据；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数据；去中心化临床试验在药物直达患者环节按照《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处理后，还可包括受试者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物流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

|  |   |  |
|--|---|--|
|  |   |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6.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的患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患者个人信息应为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患者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年龄、出生日期、性别、种族等数据，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患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生育信息、住院记录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7.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20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   | 仅限于：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差旅信息、专业、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8.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   |  |   |
|---|--|---|
|   |  |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9.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5、6、7、8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受试者、患者等相关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10.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的受试者个人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 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 受试者个人资料包括受试者识别码、出生日期、年龄、性别、种族等数据; 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等《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数据; 按照“卫生健康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 经分析后认定, 达到了对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及以上级别影响的数据除外; 去中心化临床试验在药物直达患者环节按照《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处理后, 还可包括受试者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物流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1.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患者个人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 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患者个人信息应为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 患者个人资料包括年龄、出生日期、性别、种族等数据, 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患者诊   |

|  |  |
|--|--|
|  | 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生育信息、住院记录等数据；按照“卫生健康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经分析后认定，达到了对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及以上级别影响的数据除外。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12.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20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   | 仅限于：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差旅信息、专业、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13.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临床试验、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以及非患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1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  | 除第10、11、12、13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临床试验研究者、临床试验管理人员、不良反应报  |

|  |                              |   |
|--|------------------------------|---|
|  | 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告人、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受试者、患者等相关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三）需要通过其他合法合规路径出境的数据清单**

|      |                                  |   |
|------|----------------------------------|---|
| 重要数据 | 15. 遗传信息、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的基因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已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第四章“行政许可与备案”义务的除外。 |
|------|----------------------------------|---|

注：1. 本清单适用的医药制造业企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企业等。  
 2. 本清单所称医药数据，包括药品研发、药物警戒、医药制造业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3.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三、民航业**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飞行数据记录器数据。  | 包括航空器安全保障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飞行数据记录器数据包括仿真视频信息、飞机飞行参数信息、机舱通话信息、机舱内部声音信息、飞机机械声音信息等。         |
|      | 2. 涉及民用航空器事故的驾驶舱语音记录器数据。 | 包括航空器安全保障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驾驶舱语音记录器数据包括飞行员与地面指挥机构通话信息、正/副驾驶员之间的对话信息、陆空通话记录的文字和音频信息、航空器驾驶 |

|  |  |  |
|--|--|--|
|  |  | 舱舱音的文字和音频信息、驾驶舱图像视频信息等。  |
|  | 3. 民用航空器健康状况监测数据。  | 包括航空器维修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航空器健康状况监测数据包括飞行器维修信息、传感器故障信息、机载系统信息、飞行器飞行状态信息、涉及航空器损伤的图片或视频信息等。   |
| 个人信息   | 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10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 客户服务场景。包括代理人/分销商管理、客服服务、会员管理、会员合作、航空公司与非航空公司间合作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5.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4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6.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万人以上且不满5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10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 客户服务场景。包括代理人/分销商管理、客服服务、会员管理、会员合作、航空公司与非航空公司间合作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7.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6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p>注: 1. 本清单适用于民用航空运输业领域相关企业包括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企业等, 航空器制造以及其它非民用航空业务不适用本清单。</p> <p>2. 本清单所称民航领域数据是指在行业发展、监管执法、政务管理、生产运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产生的, 或通过收集、监测等方式获取并用于民航业务活动的原始及其衍生业务数据。</p> |  |  |

3.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4. 涉及航空维修领域的，同步参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航空维修行业相关内容。

## 四、零售与现代服务业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个人信息 | 1.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会员管理场景。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区域、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2.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会员管理场景。包括个人上网记录（活动预订记录、软件列表等）、常用设备信息（仅MAC地址和设备序列号）、会员登录验证信息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   |
|--|---|---|
|  | 3.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1、2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 会员管理场景。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区域、地址(含邮编, 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5.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 会员管理场景。包括个人上网记录(活动预订记录、软件列表等)、常用设备信息(仅MAC地址和设备序列号)、会员登录密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6.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除第4、5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
| 注: 1. 本清单适用的零售与现代服务业企业主要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住宿、餐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 |   |   |

服务等相关企业。

2. 本清单仅适用于零售与现代服务业中会员管理场景下涉及的个人信息。

3.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五、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 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                                    | 包括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人工智能的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基础模型数据、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测试数据等。  |
|      | 2. 内容中涉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安全的音频、图像及文本数据。 | 包括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以及其他人工智能领域涉及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                                      |
| 个人信息 | 3.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5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数据。                               |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音频数据包括音频内容数据、音频标签数据（省份、民族、性别）等。音频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4.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5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图像数据。                               |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图像数据包括图像内容数据、图像标签数据中按照GB/T 35273-2020个人敏感信息分级的数据等。图像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  |

|   |  |   |
|---|--|---|
|   |  | 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0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文本数据。                                       |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文本数据包括文本内容数据、文本标签数据等。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      | 除第3、4、5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数据,或内容中涉及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文本数据。 | 仅限于:模型训练、算法开发、产品测试场景。音频数据包括音频内容数据、音频标签数据(省份、民族、性别)等。图像数据包括图像内容数据、图像标签数据中按照GB/T 35273-2020个人敏感信息分级的数据等。文本数据包括文本内容数据、文本标签数据等。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内   | 除第7项涉及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个人信息的音频、  |

|  |   |   |
|--|---|---|
|  | <p>容中涉及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内容中涉及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音频、图像、文本数据。</p> | <p>图像、文本数据。音频、图像、文本数据应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
|--|---|---|

注：1. 本清单适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企业训练数据出境场景，包括文本、语音、图像模态的训练数据，不包括视频等上述未明确列出的其他模态的训练数据。  
 2. 本清单所称人工智能领域训练数据，即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输入数据样本集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3.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六、医疗器械行业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 与医疗器械行业供应链安全相关的数据。  | 包括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运营管理、设备运维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涉及医疗器械行业关键系统，能够影响供应链安全的生物材料、医用电子元件、组件、软件和设备的销售、使用、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相关数据，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关键系统的行业供需情况、价格趋势、供应商及用户分布情况等数据。   |
|      | 2. 10 万人以上的群体诊疗、健康生理状况、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殊病种的分析结果及所涉及的源数据；1 万人以上的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的生物特征数据，医疗资源数据。 | 包括医疗器械研发、设备运维、临床试验、不良事件监测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医疗器械所产生、使用，汇聚后可被用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如涉及 10 万人以上的病案、影像、病理、血液检测、基因检测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10 万人以上的电子病例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及 |

|      |   |   |
|------|---|---|
|      |   | 上述数据挖掘分析的结果等；作为重大医疗物资的重要医疗器械生产、供应、保障等数据；涉及艾滋病、性病等特殊病种的详细数据；涉及1万人的生物特征数据等，生物特征数据包括身体、生理或行为等数据；医疗资源数据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数、床位数、医疗卫生人员数量等。   |
|      | 3.涉及医疗器械行业核心竞争力或产业生态发展的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关键产品、重要国产化设备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行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 包括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运营管理、设备运维、售后服务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医疗器械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相关的数据；生产制造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生产安全发展相关的先进基础工艺参数、测试数据、控制信息、质量数据等数据；设备或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关系产业发展的重要系统、平台的账号密码、大批量采购销售订单、库存信息管理、操作系统版本升级信息、互联网远程控制端口信息等数据。                            |
| 个人信息 |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万人以上的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临床评价、真实世界研究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体验数据（如接触人体器械及配套软件等）、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的患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患者个人基本资料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患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住院记录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   |

|   |   |  |
|---|---|--|
|   |   |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真实世界研究、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专业、差旅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服务报酬、参会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万人以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真实世界研究、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4、5、6、7项所包含的受试者、患者、医疗卫生专业人士、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的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临床评价、真实世界研究场景。受试者个人信息应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受试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体验数据（如接触人体器械及配套软件等）、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病史、护理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生育信息、过敏   |

|  |  |  |
|--|--|--|
|  |  | 史、手术和麻醉记录、随访和评估情况等数据；按照“卫生健康数据级别确定规则表”，经分析后认定，达到了对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及以上级别影响的除外。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患者个人基本资料、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患者个人基本资料不包括患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患者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包括病史、过敏史、生活习惯、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或描述、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验检查报告、住院记录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真实世界研究、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职称、职级、资格证书、培训记录、专业、差旅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服务报酬、参会信息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医疗器械研发、真实世界研究、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医学问询、产品投诉场景。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   |
|--|--|---|
|  | 1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9、10、11、12项所包含的受试者、患者、医疗卫生专业人士、非患者的产品投诉人、医学问询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三) 需要通过其他合法合规路径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重要数据   | 14.遗传信息、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的基因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已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第四章“行政许可与备案”义务的除外。   |
| <p>注:1.本清单适用的医疗器械企业包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企业,如医疗器械研制、销售代理、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企业等。</p> <p>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本清单中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li> <li>(2) 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li> <li>(3) 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li> <li>(4) 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li> <li>(5) 妊娠控制;</li> <li>(6) 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li> </ul> <p>3.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p> |  |   |
| <b>七、自动驾驶行业(智能网联汽车)</b>  |  |   |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p>1.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车外实景影像、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的数据；涉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重要民用设施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自动驾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的数据。</p> | <p>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外实景影像、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重要民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物品、剧毒物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危险化学品、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集中存放地、石油天然气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政府机关、军队等敏感重要机构使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与车辆行为数据以及出行行为数据密切相关信息等，例如出行路线、转向等。</p>  |
|      | <p>2.达到一定精度、规模、覆盖度的位置轨迹、惯性导航、摄像头、雷达等车路感知数据。</p>   | <p>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 10 万台以上车辆规模或者涉及单一省级行政道路一定里程以上的车路感知数据，如车辆位置轨迹数据（时空定位数据、车辆高程数据等）、惯性导航数据（车辆姿态角或角速率、加速度及其衍生数据等）、车端或路侧摄像头采集的数据（达到一定像素能识别出清晰人脸、车牌等视频和图像数据）、音频传感器采集的数据（音频数字信号数据）、车辆雷达（激光、毫米、超声波）数据、路侧雷达（毫米波、激光、雷视一体机）数据、车辆目标物识别数据、车辆规划数据（车辆路径规划长度、车辆路径规划 GPS 点迹序列）、路侧融合感知数据（路侧感知目标物属性、路侧协同应用层交互数据等）等数据。</p> |
|      | <p>3.达到一定精度、覆盖度的融合计算数据。</p>   | <p>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覆盖范围大于单个路口且时间跨</p>  |

|   |   |
|---|---|
|   | 度一个月以上的能反映车辆流量、物流等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如路侧融合计算数据（车头时距、排队长度、通行效率、交通流量、定时长 ROI 范围车辆自然数、定时长 ROI 范围车辆当量数）等数据。  |
| 4.能够反映一定区域内汽车充电网运行情况的数据。                            | 包括充电站服务、车辆运营、车辆使用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达到一定区域占有率的充电桩/站位置信息、使用状态、计费 and 支付信息、运行时长、充换电车辆统计信息、站点统计、分布信息等数据。  |
| 5.达到一定规模、覆盖度的场景库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 10 万台以上车辆规模或者涉及单一省级行政道路一定里程以上并与位置轨迹数据相关的场景库数据，如仿真测试使用的模拟真实环境数据的标注数据（图片标注、点云标注、多模态标注、行驶区域标注、视频标注）、仿真数据（路网仿真、环境仿真、交通流量仿真、仿真合成数据、回灌仿真数据）、测试数据（事故场景、标称场景、危险场景、边缘场景）等数据。                              |
| 6.达到一定精度、规模、覆盖度的自动驾驶地图、构图数据等。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 10 万台以上车辆规模或者涉及单一省级行政道路一定里程以上的空间位置数据，以及与位置轨迹数据相关联的地理要素矢量数据（具有高精度和详细地理信息描述能力的道路、地形、地貌等精确信息），覆盖多个省份规模大且极具敏感性、重要性的地理信息等。  |
| 7.影响国家安全、公共交通安全和公民生命安全相关的远程控制数据；涉及车辆及车联网平台安全威胁相关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远程访问功能相关数据，如 10 万台以上车辆的数字证书、车辆密钥（对称密钥、非对称私钥）；远程控制功能指令数据，如远程开关门锁、远程开关空调、远程开关车窗、远程开关车灯、远程开关车喇叭、远程开关车辆后备箱、远程启动或制动车辆、远程泊车、远程控制车辆熄火，远程诊断，充放电控制、温度控制等电池管理等数据；数字钥匙控制数据，如数字钥匙的标识（加密的连接标识）、通信协议数 |

|      |   |   |
|------|---|---|
|      |   | 据、数字钥匙状态数据等；车辆及车联网平台相关威胁情报、安全事件、安全隐患等数据。  |
|      | 8.自动驾驶功能开发、部署、应用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行业生产安全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   | 包括车辆研发、车辆测试、车辆运营、车辆使用、车路云一体化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自动驾驶相关企业产生的影响与国家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地理信息安全、行业生产安全相关的算法（如驾驶自动化算法文件、算法源代码、算法参数、关键控制程序源代码）、训练数据（如训练影像及消息集、驾驶员决策数据集、系统决策或预测规划数据集、运行数据集）、特征数据（如图像特征数据、点云特征数据）等数据。               |
|      | 9.行业主管部门所认定的自动驾驶行业重要数据。                               | 包括所有自动驾驶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以及《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等文件规定的自动驾驶行业重要数据。  |
| 个人信息 |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车主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模型训练、远程诊断场景。包括车辆识别码（VIN）、国际移动用户识别号（IMS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嵌入式通用集成电路卡代码（eUICCID）、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CCID）、车联网卡号码（MSISDN）、SIM简介数据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万人以上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模型训练、远程诊断场景。包括驾驶证信息、身份证信息、行踪轨迹、驾驶行为习惯、车内外视频图像、车内音频、录入的生物识别特征（人脸、声纹、指纹等）、驾驶人状态监测、乘车人状态监测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10、11项所包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   |

|   |  |   |
|---|--|---|
|   | 息。   | 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1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模型训练、远程诊断场景。包括车辆识别码(VIN)、国际移动用户识别号(IMSI)、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嵌入式通用集成电路卡代码(eUICCID)、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CCID)、车联网卡号码(MSISDN)、SIM简介数据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5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模型训练、远程诊断场景。包括驾驶证信息、身份证信息、行踪轨迹、驾驶行为习惯、车内外视频图像、车内音频、录入的生物识别特征(人脸、声纹、指纹等)、驾驶人状态监测、乘车人状态监测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13、14项所包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p>注：1.本清单仅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企业，包括智能网联汽车涉及的“车”、“路”、“云”、“网”、“图”等门类企业。</p> <p>2.符合《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适用条件的数据处理者，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内依法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所收集、产生的自动驾驶相关数据，达到有关部门处理要求并完成负面清单使用备案的，可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  |   |

3.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八、贸易物流行业

###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满足一定精度指标的地理数据。                             | 包括货物跟踪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涉密单位、军警院校、国家战略物资仓储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位置-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精度超过小数点后两位、超过1公里级且传输间隔低于1小时的车辆经纬度信息等。  |
|      | 2.海港、陆港、空港等关键物流枢纽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数据、运营数据、经营管理数据。 | 包括货物跟踪场景、关键物流枢纽调度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关键物流枢纽设施设备的基础数据，及其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关键物流枢纽重要网络与系统资源、系统运维数据，及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关键物流枢纽作业数据、服务数据、物流数据及其他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视频、音频、文档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与国际贸易、跨境运输有关的运输期限、箱动态、装卸计划以及进出道口作业状态外的数据除外；关键物流枢纽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能源环保、技术研发、客户与供应商、统计数据等经营管理数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除外。 |
|      | 3.海关业务运行情况类数据。   | 包括货物跟踪场景、报关清关以及涉及此类数据的其他场景。包括海关运行数据，如海关预计放行时间、预计查验时间等，未经中国海关官方公开的海关实际放行时间、实际放行结果、实际查验时间、查验状态等。   |
|      | 4.报关、清关过程中生成并汇聚的，能                                     | 所有场景。包括全年累计处理超过1万家企业或10万票的商品   |

|                                      |  |  |
|--------------------------------------|--|--|
|                                      | 够反映重点领域经济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的数据。   | 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总价等经汇聚分析后可能推算出涉及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领域运行状况、发展态势、增长速度且未公开的报关、清关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
|                                      | 5.特定领域关键企业在报关、清关环节所产生的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芯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全年处理该企业进出口记录 1/4 或处理超过 1000 票的报关、清关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
|                                      | 6.贸易物流领域数字化平台收集的未公开的统计数据、重点企业商业秘密等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或关系产业竞争力的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经汇聚分析后能够反映重点领域经济运行、产业竞争力且未公开的关键物流枢纽货物吞吐量、产业贸易额、应急物流储备方案等数据。   |
| 个人信息                                 | 7.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200 万人以上的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个人基本资料。           | 仅限于：企业客户寄递服务场景、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8.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200 万人以上的客户个人基本资料、通信记录和内容。               | 仅限于：客服服务场景。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等；通信记录和内容包括客服电话录音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9.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 7、8 项所包含的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客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  |  |

|      |  |  |
|------|--|--|
| 个人信息 |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个人基本资料。       | 仅限于：企业客户寄递服务场景、供应商管理场景。包括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客户个人基本资料、通信记录和内容。           | 仅限于：客服服务场景。个人基本资料包括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等。通信记录和内容包括客服电话录音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1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10、11项所包含的企业客户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客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注：1.本清单适用的贸易物流企业是指提供快件寄递服务、提供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物流服务活动以及贸易物流数字化平台等企业。

2.本清单所称贸易物流领域数据是指在运输、仓储分拣、报关、清关、配送等环节中产生的数据。

3.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九、银行业

###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 数据类别 | 数据子类              |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
|------|-------------------|---------------------------------|
| 重要数据 | 1.涉及党政军机构的单位身份鉴别信 | 所有场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等效信息)、卡片验证码(CVN |

|      |   |  |
|------|---|--|
|      | 息。  | 和 CVN2)、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支付密码等支付敏感信息、账户的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等用于验证单位是否具有访问或使用权限的数据。  |
|      | 2.可被利用实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的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测评、运行维护、审计日志的数据等。   |
|      | 3.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银行业重要数据。  | 所有场景。包括所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银行业重要数据,如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的数据规模或者自然人人数超过重要数据识别标准明确的数据规模阈值或者自然人数量阈值(阈值定义如有时间区间限制,考虑相关限制);出境数据项满足重要数据识别标准明确的数据项判定条件;包含特定对象或者领域的数据。   |
| 个人信息 |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担保人、交易对手的个人信息的(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尽职调查场景、反电信网络诈骗场景、反洗钱场景、反恐怖融资场景、反逃税场景、跨境交易场景、跨境开户场景、跨境支付场景、全球托管场景、信贷管理场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场景、客户服务场景、客户关系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等)、担保人、交易对手的姓名(含英文姓名/拼音)、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出生国、居住国、永居地、婚姻状况、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签发日、证件到期日、联系信息、客户使用账户/产品类型、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名称、个人关联公司信息、个人担任公共/政府职务、税收证明文件类型、交易流水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识别码、交易币种、担保金额、风险等级、逾期期数。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 |

|  |  |  |
|--|--|--|
|  |  | 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担保人、交易对手的敏感个人信息。                    |  | 仅限于：尽职调查场景、反电信网络诈骗场景、反洗钱场景、反恐怖融资场景、反逃税场景、跨境交易场景、跨境开户场景、跨境支付场景、全球托管场景、信贷管理场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场景、客户服务场景、客户关系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等）、担保人、交易对手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复印件等）、银行账户、交易和消费记录、不动产情况、授信总额、逾期金额、纳税人识别号、个人受益人所有权信息、个人资金来源信息、个人估计或实际净值信息、个人收入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 仅限于：风险管理、供应商/合作方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系统运维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交易日期、交易类型、联系信息、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证件类型。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敏感个人信息。          |  | 仅限于：风险管理、供应商/合作方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系统运维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银行账号、身份证件信息（如复印件等）、信贷信息、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  |

|  |  |   |
|--|--|---|
|  |  | 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 所有场景。不计入第4、5、6、7项所包含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担保人、交易对手、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b>（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b> |  |   |
| 个人信息                                       |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担保人、交易对手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 仅限于：尽职调查场景、反电信网络诈骗场景、反洗钱场景、反恐怖融资场景、反逃税场景、跨境交易场景、跨境开户场景、跨境支付场景、全球托管场景、信贷管理场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场景、客户服务场景、客户关系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等）、担保人、交易对手的姓名（含英文姓名/拼音）、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国籍、出生国、居住国、永居地、婚姻状况、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签发日、证件到期日、联系信息、客户使用账户/产品类型、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名称、个人关联公司信息、个人担任公共/政府职务、税收证明文件类型、交易流水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识别码、交易币种、担保金额、风险等级、逾期期数。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

|  |   |   |
|--|---|---|
|  | <p>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担保人、交易对手的敏感个人信息。</p>                    | <p>仅限于：尽职调查场景、反电信网络诈骗场景、反洗钱场景、反恐怖融资场景、反逃税场景、跨境交易场景、跨境开户场景、跨境支付场景、全球托管场景、信贷管理场景、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场景、客户服务场景、客户关系管理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等）、担保人、交易对手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复印件等）、银行账户、交易和消费记录、不动产情况、授信总额、逾期金额、纳税人识别号、个人受益人所有权信息、个人资金来源信息、个人估计或实际净值信息、个人收入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
|  | <p>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p> | <p>仅限于：风险管理、供应商/合作方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系统运维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国籍、住址或工作单位地址、交易日期、交易类型、联系信息、工作经历、实习经历、见习经历、职业、职务、证件类型；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
|  | <p>1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万人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敏感个人信息。</p>           | <p>仅限于：风险管理、供应商/合作方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系统运维场景。包括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银行账号、身份证件信息（如复印件等）、信贷信息、征信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通信记录和内容；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导文件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p>  |

|   |   |   |
|---|---|---|
|   | <p>1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p> | <p>计数量。<br/>所有场景。不计入第9、10、11、12、项所包含的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受益所有人、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联系人、其他授权人等)、担保人、交易对手、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内部相关人员、供应商/合作方内部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
| <p>注:1.本清单适用的银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br/>2.本清单所称银行业数据,包括商业银行开展业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处理等活动涉及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上述银行业数据应按照行业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指南的要求进行脱敏、脱密等处理。<br/>3.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p> |   |   |